

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《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我们作为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在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会会计师事务所”）执业资质等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后，经审慎思考，依据公平、公正、客观的原则，现就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诚信状况良好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。同意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于成永、毛建东、王志新

2023年11月8日